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最后更新: 2005-4-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 有关青少年的条款及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

.....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一、立法的宗旨与目的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妇女的社会地位在不断提高，妇女的生存环境在不斷改善，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范围也日益扩大。然而，性别的不平等，性别歧视以及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等现象仍然大量存在。美国法学家庞德曾指出，从过去来看，法律是文明的产物；从现在来看，法律是维护文明的手段；从将来看，法律是推进文明的手段。用法律武器消除性别上的不等，消灭性别歧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正是《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为了实现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目的，进一步规定了立法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

女性青少年是妇女这一特殊群体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她们有着与其他女性不同的特点。她们正处于身心发育期，处于接受学校教育阶段，处于家庭的保护下，为此，有关女性青少年的权益集中体现在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和婚姻家庭权益的内容中。

二、女性青少年的文化教育权益

文化，是文化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对它的研究历史悠久，学说繁多。我国传统的关于文化的界定，包括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称。从狭义来讲，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作为人类智慧的历史积淀，无疑对于人类文明进步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任何一种文化都是通过一定的载体向人们传递的，其中一个重要的传递方式就是教育，所以，也就有了“文化教育”的概念。在现代社会，接受文化教育已不是某些群体，或者某个人的特权，而是公民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针对女性青少年在生理、心理等方面的特点，做出了不同于其他女性在享有文化教育权益方面的特殊规定。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6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女性青少年在生理上，随着青春期的到来，形体开始发生变化，出现月经期。在心理上，由于生理的变化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开始出现情绪情感不稳定，具有较强烈的自我意识，喜欢封闭自己，精神脆弱，容易受到伤害。为此，学校在对女性青少年实施教育、管理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学校应当为她们开设必要的生理卫生课程，对于青春期带来的生理上、心理上的变化，应当给予正确的引导，使她们获得正确的认识，进而充分保障她们身心的健康发展。

受教育既是宪法规定公民所享有的一项权利，同时也是公民应当履行的宪法义务。《妇女权益保障

法》第17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到学校去读书、学习是他们应尽的法定义务。现实生活中，有些父母并不清楚这一法律规定，或因家庭贫困，或因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不让自己的女儿上学读书或中途辍学。送女儿上学是做父母应尽的义务，而非权利。如果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上学，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不送自己的女儿入学，到学校读书。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规定说明，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对确实存在实际困难而无法入学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政府、社会、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受完当地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该条规定还表明，家庭贫困不能成为父母不尽法定义务的理由。

三、女性青少年的劳动和婚姻家庭权益

1. 女性青少年的劳动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女性青少年享有的劳动权益，是与宪法、劳动法等法律规定的精神相一致的。首先，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法律具体规定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特殊的意义。由于妇女的生理特点与男子有很大的不同，确有些劳动岗位不适合妇女从事，如果认为在所有岗位上妇女与男子都具有同等的就业能力，实际上将损害妇女的健康。为保护妇女的健康，国家对妇女不适合工作的工种和岗位做出规定。但是，在国家规定之外，妇女享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就业权利。在这方面，用人单位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如自行规定不招收女职工；不得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如在同等条件下，录用男职工而不录用女职工。本条强调对妇女就业权利的保护，是因为就业保护是劳动保护的前提，如果连妇女的就业权利都得不到保护，也就谈不上对妇女的劳动保护。

其次，禁止招收未满16周岁的女工。该条的立法宗旨和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女性的身心健康。未满16周岁的女性，其生理、心理及其社会性都尚未成熟，过早地参加劳动，会导致身体发育不良，或造成伤残。由于她们心理素质和社會性尚未成熟，使其无法理解，或承受劳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大量问题。有关青少年劳动权益问题，将在劳动法一节中详细论述。

2. 女性青少年的婚姻家庭权益

为未成年人设立监护人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也就是说，在各国的民法中都设立有监护制度。该项制度的设立，一方面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5条的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该条规定表明，在父母双方都有能力对未成年子女进行监护时，他（她）们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任何一方不得剥夺另一方对子女所享有的监护权。在未成年子女的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监护人时，其母亲可以独自享有对该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

干涉。这样规定，既符合母子亲情的伦理道德观念，也符合民法监护制度中的有利原则。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